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自願性公告 訂立採購協議

本公告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向公司股東與有意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有關煤炭貿易業務之資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與一間蒙古國國有股份企業 Erdenes Tavan Tolgoi JSC（「ETT」）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以向 ETT 購買合計 1,750,000 噸的蒙古國煤炭，並從採購協議訂立日起十二個月內交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中航國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中航煤炭」）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已就為期三年，總共 15,000,000 噸的蒙古國煤炭之銷售、物流及儲存管理達成合作意向，而本公司將負責煤炭採購、物流及儲存管理，並將出售煤炭至海外。有關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透過與 ETT 訂立採購協議，本公司能夠確保與中航煤炭的合作協議中部分的煤炭供應。為支持本集團於煤炭貿易業務的擴張，以及履行與中航煤炭合作的責任，本集團將與 ETT 繼續協商以進一步確保煤炭的供應。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凡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凡先生（主席）、劉智遠先生、鄧立前先生、羅嘉偉先生及阿敏布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汪群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楊之曙博士。